白湖北园周边旧改片区二A地块

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报告

（公示稿）

主要结论

结合现场踏勘及分析评估，白湖北园周边旧改片区二A地块内共有4处历史文化资源，其中历史建筑2处，传统风貌建筑2处，建议处置措施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保护身份	地址	建议措施	备注
1	李钟广故居	历史建筑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下濂69号	保留门头房及第三进院落	建筑现存门头房及第三进院落格局，第二进院落已完全改建，对整体格局及风貌影响较大，建议保留历史建筑身份，相关修缮方案可结合场地实际建设条件予以适度整合，便于综合维护。
2	下濂91-5号	历史建筑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下濂91-5号	迁移保护	建筑历经多次改建与加建，加之长期闲置，原有格局和风貌保存状况较差；同时，由于地势低洼，保存环境差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综合上述因素，建议保留其历史建筑身份，并结合场地实际建设条件就近迁移保护。
3	下濂179号	传统风貌建筑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下濂179号	迁移保护	建筑历经多次改建与改造，现存主座，因长期闲置，保存状态差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；加之距离其他保护建筑有一定距离，风貌不连片。综合上述因素，建议保留其传统风貌建筑身份，并结合场地实际建设条件就近迁移保护。
4	下濂64号	传统风貌建筑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白湖村下濂64号	退出保护名录	建筑现存主座，梁柱、楼楞、檩条等木质构件存在严重的心腐缺陷、干缩裂缝、白蚁蛀蚀等问题，八成以上不能继续使用，现状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，房屋处于整体危险状态，构成整栋危房。综合上述因素，建议退出保护名录，并对有保留价值且可再利用的构件予以回收。

1、本次评估仅提出可采取的措施建议，采取上述措施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条例规定进行专项论证，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流程，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确定的具体措施为准。

2、上述建筑未确定具体措施期间，仍应做好相关日常保养维护及安全保障工作，并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防止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。